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 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後表所載時、地,分別發現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其上所刊二五八六—四一一一號聯絡電話查證,並行文電信單位查得該號電話係訴願人所使用,乃依法予以告發,並以後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行為發現時 間 | 行為發現地點 | | 處分書日期、文 號 |
|----------------------------------|------------------|-------------------|------------------|
| 八十七年五 月三日 十五時五分 | | 十六日 x 二一一三一九 | |
| 八十七年五 月三日 十五時十五 分 | | 十六日 xニーー三二〇 |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一、......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一、.....三、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十款所稱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係指在牆壁、樑柱、欄杆、電桿、樹木、橋樑或其他未經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或許可之土地定著物,張貼、噴漆廣告、標語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衛署環字一四〇一四〇號函釋:「關於在不同一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不應在同一日期時間及同一路段向訴願人處分連續罰。
- (二)訴願人並不是累犯,也不是仲介公司專業人員,只是一般自售屋的老百姓,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並未能了解。
- (三)原處分機關對情有可原之對象,應可電話告誡或只罰一張,若再犯,再行連續罰。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違規張貼之售屋廣告,其內容為「急售○○R商用○○F○○窗60坪獨立樓梯售住宅價洽 xxxxxx 」,經原告發人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以上開電話查證,由「○太太」接聽,查證結果略為:「○太太告知本案房屋尚未出售,本案地點適中,交通方便,光線良好,適各種行業,若有意看屋,請留下電話.....這是自已的房子,若為仲介公司人請勿前來。」此有採證照片二幀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廣告案)查證紀錄表附卷可稽。又訴願人自承確有張貼廣告之行為,是以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應在同一日期時間及同一路段連續處罰乙節,經查本案二件處分書所載之違反地點分別為〇〇〇路〇〇號及〇〇號前電桿上,係在不同地點張貼之售屋廣告,係屬不同之違規行為。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各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度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二件合計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又目前本市各區公所已設置房屋租賃、買賣資訊服務系統供市民使用,訴願人縱出售房 屋孔急,亦應循合法之廣告方式,使其訊息公布週知,併予指明。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黄昭元

委員 陳明進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